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The Thought & Genre of
the Western Law

吕世伦 主编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

Western Marxist Theory of Law



任岳鹏 著

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09.1/6

:17

2008

西方法学

The Thought & Genre of
the Western Law

吕世伦 主编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

任岳鹏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任岳鹏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7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吕世伦主编)

ISBN 978-7-5036-7522-5

I. 西… II. 任… III.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
IV. D9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898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林 喆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158 千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522-5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丛书序言



源远流长的西方法学,是人类文明史的一颗璀璨明珠。从古希腊、古罗马开始,它迄今已有两千五百余年而愈盛,成为西方社会文化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一充满理性思辨的领域,贤杰辈出,学派纵横,卷帙浩繁,闪烁着耀眼的智慧光芒;亦如大江之涛,前赴后继,滚滚推进,不断地扩展和深化。当然,与任何事物的发展一样,有光明就有黑暗,有进取就有曲折。西方法学发展的历程,也间或泛起些许糟屑和污秽,但总体上顺应了社会发展与人类思想演进之规律。西方法学的积淀与变迁,提供了诸多有益于民主与法治建设的知识成果,是人类应当汲取的财富;而那些喧嚣一时、昙花偶现的沉渣,亦不失其反思和警戒之意义。正是鉴于这些反复的考虑与权衡,我们才决定编辑这样一套《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力求使其尽可能较广泛和全面地体现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的多样性特征。

该丛书定位为普及性知识读物,其对象主要是高等学校法学本科学生或具备相当知识水平的人士,同时亦包括那些对西方法学感兴趣或需从中查找有关资料的研究人

员。因此,该丛书具有两个特点:第一,语言通俗、明了,文字简练,脉络清晰。第二,侧重于客观性资料的概括与介绍,不含过多的分析与评论。必须指出的是,西方法学中的一些学派或思潮的代表性著作包含着许多极富哲理思辨的、艰深难懂的论说。要将这些表述刻意加以“通俗化”,不仅困难重重,而且可能扭曲原意、伤其精髓。逢此情形,我们只能力求做到恰如其分,相信读者能予以谅解。

本丛书的主题是“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依学界通说,“法学思潮”和“法学流派”二者,完全可视为同义语。但仔细揣摩,它们之间还是能够区分,并且在某种特定情形下应当予以区分。“法学思潮”亦称“法律思潮”,指在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如欧洲、北美)或国家里,带有普遍性,且常常起伏不定的,对法现象进行理解和论说的趋向。而“法学流派”则是指,在法学思潮中逐渐凝结而成、相对稳定的派别或支派。其中,不仅存在着核心人物及其论著,更重要的是还有为法学界公认的、相对确定的主导精神和主义。不过,无论“法学思潮”或者“法学流派”,它们均有大小和强弱不等的时空影响力。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是法律出版社的张波先生和赵浩女士首先动意,继而与我们共同策划的。之后,我们又陆续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张波先生及各位责任编辑的鼎力相助。今日,在此拙作得以付梓之际,我谨代表二十多位作者,向颇具声望的法律出版社的朋友们致以深深的谢意。同时,我们也由衷地期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吕世伦

2005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绪论	1
----	---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概述	7
-----------------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与西方马克思主义	7
第二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与新马克思主义、 西方马克思学、后马克思主义	14
一、西方马克思主义与新马克思主义	14
二、西方马克思主义与西方马克思学	15
三、西方马克思主义与后马克思主义	16
第三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与西方马克思主义 法学	18
第四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	22
本章小结	26

第二章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流派的关系 28

第一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与批判法学	28
一、批判法学概述	28
二、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与批判法学的联系	29
三、具体观点比较	31
第二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后现代法学	34
一、后现代法学概述	34
二、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后现代法学的联系	38
三、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后现代法学的区别	41
本章小结	43

中编 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法律思想

第三章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早期代表人物——葛兰西的法律思想 47

第一节 葛兰西生平简介	47
第二节 葛兰西的法律思想	50
一、市民社会与国家理论	50
二、法律功能论	53
三、法的概念	55
四、人人都是立法者	57
五、政党与法治	58

本章小结	59
第四章 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哈贝马斯 的法律思想	60

第一节 哈贝马斯生平简介	60
第二节 哈贝马斯的法律思想	64
一、交往行动理论	64
二、法律的合法性	66
三、法治与民主	69
四、程序主义法律范式	70
五、法律与道德	75
六、人权与权利	76
本章小结	79
第五章 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阿尔 都塞和普兰查斯的法律思想	81

第一节 阿尔都塞生平简介	81
第二节 阿尔都塞的法律思想	84
一、依据症候的阅读法	85
二、断裂论	85
三、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87
四、法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存在的条件	89
第三节 普兰查斯生平简介	90
第四节 普兰查斯的法律思想	92
一、法律与暴力	92

二、法律与同意	95
三、法律与国家	96
四、资本主义法律的特征	98
本章小结	101

下编 西方学者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

第六章 法社会学视角下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105

第一节 卡尔·伦纳的法律思想	105
一、少数民族的法律保护	108
二、不变的法律规范的功能变化	109
第二节 罗杰·科特威尔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观	113
一、法的意识形态作用与镇压作用	114
二、阶级概念问题	115
三、法律和意识形态	117
四、经济决定论	119
第三节 休·柯林斯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	121
一、马克思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法学	122
二、经济决定论与阶级工具论	125
三、阶级工具论的优化	129
四、法的消亡	133
第四节 阿兰·亨特的法社会学理论	135
一、反对简化论和经济主义	136
二、阶级与阶级结构	137
三、认真对待民主	143
四、法律中的强制与同意	146

本章小结	149
第七章 自然法视角下的马克思法律思想	151
<hr/>	
第一节 自然法与马克思	151
一、自然法理论简析	151
二、自然法理论对马克思的影响	154
第二节 欧鲁菲米·太渥的法律自然主义	156
一、法律理性主义与本质主义方法论	158
二、法律自然主义	160
本章小结	166
第八章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	168
<hr/>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概述	168
第二节 理查德·昆尼的犯罪学思想	173
一、批判犯罪学	175
二、犯罪与犯罪概念	178
三、法与刑法的本质	179
四、法律意识形态与公众对犯罪的认识	181
五、社会正义的前景	184
本章小结	185
第九章 米勒瓦挪维克对马克思主义与韦伯法律观之比较	187
<hr/>	
第一节 工具主义与结构主义	188
第二节 韦伯与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之比较	191

本章小结	194
第十章 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批判	196
<hr/>	
第一节 凯尔森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攻击	197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反规范性	198
二、对唯物史观的理解	200
三、国家和法律既等于生产关系又等于意识形态	202
四、共产主义社会是乌托邦	204
五、马克思恩格斯社会学说的无政府主义性质	206
第二节 福柯对马克思主义权力观的批判	207
一、福柯与马克思主义	207
二、对马克思主义权力观的批判	210
本章小结	213
结语	215
<hr/>	
附 录	
主要代表人物与代表著作一览表	221
<hr/>	
主要名词术语与代表人物索引	224
<hr/>	
参考文献	227
<hr/>	
后记	233
<hr/>	

绪 论



1999年,英国广播公司(BBC)曾在全球互联网上征询千年来最伟大的思想家,结果选出的最伟大的思想家首推马克思,次为爱因斯坦、牛顿和达尔文。BBC发表评论指出:“尽管20世纪出现的一个又一个专制政权歪曲了马克思的本来理想,马克思作为一位哲学家、社会科学家、历史学家和革命者所取得的成果在今天仍然得到学术界的尊重。”〔1〕

诚如斯言,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后便对全人类历史进程发生了重大影响,这种影响不仅表现在共产党执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也表现在非共产党执政的资本主义国家;不仅表现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发展中国家,也表现在经济文化先进的发达国家。在发达的西方国家,马克思主义虽不是官方学说,不是主流,也曾遇到过挫折,但它始终是颇具影响的社会思潮之一。很多著名的西方国家的大学都开设了关于马克思主义的课程,而马克思主义观点被西方学者引证之处比比皆是……

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对当代西方社会具有如此深刻的

〔1〕 参见《参考消息》2003年1月6日。

影响,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如辩证法、唯物史观、阶级分析方法等本身对自然界和社会发展具有极强的解释力,至今仍有着很强的生命力;二是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即消灭剥削和压迫,充分发展人的个性,解放全人类,最终实现“自由人的联合体”,仍然是许多进步的和正直的学者所憧憬的理想;三是不少杰出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不是死抠书本,而是始终站在时代和学术的前沿,对新出现的现实问题及时做出理论概括。^[2]

当然,任何理论都不是自足的、普适的和永恒不变的,都有它的“能”与“不能”,都有它的时代局限性,都需要“与时俱进”,对新情况、新问题给予回答和解释,马克思主义也不例外。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贡献之一正在于此。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我国法学界被奉为“正宗”。然而,随着西方学术理论的大量涌进,在学术界,对任何信仰正统马克思主义的表白报以冷嘲热讽开始成为一种时髦,甚至形成一股以反马克思为荣、以谈马克思为耻的怪风,马克思成了“过时”、“守旧”、“僵化”的代名词。这真让人慨叹时事的易变。不可否认,马克思主义在我国的发展有得有失,“失”的最主要表现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和运用,即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它的坚持者死抱住从前所流行的那种热衷于摘取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只言片语,特别是被扭曲了的马克思主义法学“通说”不放,面对今日法学兴旺发达形势总有“世风日下”、“一代不如一代”之叹。然而,对当今学术界存在着的“唯西方马首是瞻”的自由主义、教条主义,我们同样不敢

[2] 参见[加]罗伯特·韦尔、凯·尼尔森编:《分析马克思主义新论》,鲁克俭、王来金、杨洁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总序第1—3页。

苟同。这些人不学习、不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和方法论的科学性，一味盲目地照抄照搬西方自由主义的法学结论，甚至要搞西方法学的话语霸权，从而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这两种教条主义都是不足取的。

其实，马克思主义经典法律思想对人类社会已经发生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这是任何人都无法回避的事实。只要这个世界上还存在着不合理的社会制度，还存在着剥削和压迫等不公平的社会现象，不管出现多么大的反复和曲折，马克思主义的法律理想永远都不会消逝。在今日中国西风正劲、马克思主义日渐式微之时，了解一下马克思主义法学在西方的发展轨迹和态势，研究一下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参照和对比，也许能促使我们在更本真的层面上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还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应有的地位。

上编
总论

